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1999年05月17日
改订日:2018年02月06日

1. 化学物质及企业信息

化学物质等的名称 EPIFORM F-6975 环氧树脂粉末
企业(制造商) SOMAR Corporation
日本埼玉县草加市稻荷5丁目19-1(邮编340-0003)
联络电话 +81-48-931-1513(日本) 传真号 +81-48-935-7796(日本)
国内24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0756-512008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 危险有害性

[GHS分类]

健康相关有害性: 急性毒性(经口)	分类外
腐蚀皮肤/刺激性	分类外
对眼睛的有严重损伤/眼睛刺激性	2B类
皮肤敏感	1类
目标内脏/全身毒性(反复裸露)	2类(肺)

*未记载的危险性分类是分类外或不能分类



[GHS标签要素]:

[警告用语]: 警告

[危险物有害性信息]: 有可能引发过敏性皮肤反应;
造成目刺激;
有可能损伤内脏(呼吸系统);
通过长期或反复裸露,有损伤内脏的可能(肺)

[操作时的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使用保护手套。
使用后,要充分将手洗净。
不要把受污染的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不要吸用粉尘、烟雾、气体、蒸汽、喷雾等。

应急措施: 感到不适时, 就医就诊。
再次使用受污染的衣物时, 必须清洗干净。
沾染到皮肤时: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
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炎时: 必须及时就医就诊。
入眼时, 用清水清洗数分钟。另, 若佩戴隐形眼镜的, 如果可以简单取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1999年05月17日
改订日:2018年02月06日

的,要取掉后进行清洗。

眼睛刺激未见好转的,要及时就医就诊。

废弃 : 内装物或容器需要废弃时,应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条例,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处理公司进行废弃。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化学物质/混合物区别: 混合物

物质的化学分类: 以双酚A型固态树脂、无机填充剂、芳香族酸及其酸酐为主的硬化剂的树脂混合物。

危险有害成分:

化学名称	浓度 (%)	备注
双酚A型固态环氧树脂 (Bis-phenol A type of solid epoxy resin)	35~40	
二氧化硅 (Silica)	45~55	劳动安全卫生法通知对象物质
二氧化钛 (Titanium oxide)	1~5	劳动安全卫生法通知对象物质

4. 急救措施

吸入时急救: 由于吸入粉尘、气体,出现头痛、呕吐症状时,须移至通风良好处休息后,若症状无明显改善,及时送医治疗。

沾上皮肤时: 附着于工作服上时,要迅速换上干净的衣服。若已经附着上皮肤的,要用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皮肤,若有痛感或瘙痒时,要及时就医。

不慎入眼时: 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立即送医诊疗。

摄食时 : 勿强迫催吐,立即就医诊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特定的灭火方法: 火势较小时,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泡沫灭火是有效的。

火势较大时,要使用泡沫灭火剂切断空气。而且,在灭火时,要尽量处于上风处,勿吸入受热分解的有毒有害气体。

灭火人员防护 : 佩戴保护器具、防毒面具(有机气体专用)及耐热型衣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1999年05月17日
改订日:2018年02月06日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保护措施: 作业时, 必须佩戴保护用具(口罩、眼镜、手套)

作业场所必须消除任何可能引起火灾的隐患, 保证良好通风。

环境保护事项: 切勿排放至下水道或河流中。

处理方法:

回收 将泄漏物清扫干净, 或用吸尘器清理干净后, 用空容器进行回收。

废弃 用规定的方法对回收物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藏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技术的对策

操作人员 为防止吸入、入眼或皮肤接触, 必须佩戴口罩、护目镜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防止火灾、爆炸 必须消除由于明火、静电及撞击火花引起的着火源。
因有可能发生粉尘混合爆炸, 故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消除静电的措施。

注意事项

有必要时, 要使用安装防爆型机械设备。

使用局部排气以使工作区域通风良好。

操作使用后, 洗净皮肤并漱口。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勿接触强氧化剂、强路易斯酸、强无机酸、强无机碱和有机碱(特别是1, 2级的脂肪族胺类物质)。

储藏

技术性对策 要储藏于符合消防法规的室内。

禁止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路易斯酸、强无机酸、强无机碱和有机碱(特别是1, 2级脂肪族胺类物质)

储藏条件

适宜的储藏条件 密闭状态储藏于阴暗场所, 并上锁保管。

应当避免的储藏条件 阳光直射及高温高湿。严禁受潮。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推荐 不易受潮的聚酯类塑料材料。必须是坚固的, 可以密闭的。

8. 接触控制 / 保护措施

设备对策: 发生粉尘的室内操作场所必须设置隔离其散发源的设备或局部排气设备。

在操作场所附近安装清洗眼睛及身体的设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1999年05月17日
改订日:2018年02月06日

皮肤过敏性

双酚 A 型固态环氧树脂 : 1 类

目标内脏/全身毒性 (反复裸露)

二氧化钛 (IV): 1 类 (肺)

12. 环境有害信息

无相关信息。

13. 废弃处理

残余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垃圾 (分类: 塑料) 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进行废弃处理时, 由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有发生化学反应及起火的可能性, 请参照《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并事前确认其安全性。

14.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编码及其分类: 非对象产品

陆运: 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和劳动安全卫生法的相关运输方法执行。

海运: 要严格遵守船舶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空运: 要严格遵守航空法。

特定运输的安全对策及条件: 要确认是否有容器的泄漏或破损, 堆放时要消除坍塌、落下及损坏的隐患。

严禁烟火。

最好低温运送。

15. 法规信息

劳动安全卫生法: 含有实施令第 18 条之 2 附表 9 通知对象物质。

PRTR 法 (特定化学物质排入环境中量的控制及管理的促进之法律): 非对象产品。

粉尘相关法令: 安卫则 第 577 条以及第 593 条

(请参照本安全手册第 7 项之“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消防法: 指定可燃物 (合成树脂类) (非危险品)

16. 其它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发布日期:1999年05月17日

改订日:2018年02月06日

-
- 〈参考文献〉 (1)《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的正确使用方法》(环氧树脂协会)
(2) 劳动省劳动基准局长 通知 基发第 477 号 (1976 年 6 月 23 日)
(3)《粉尘爆炸之危险性及其预防措施》产业安全研究所技术资料
1969 年 RIIS-TN-69-1 劳动省产业安全研究所编纂
- 〈引用文献〉 1. 劳动省劳动基准局长 通知 基发第 182 号 (1996 年 3 月 29 日)

声明: 以上信息是基于本公司目前具备的知识制定而成, 目的是阐述本产品与健康、安全及环保上的注意事项。但, 以上信息并不能被理解为对任何均做保障。另外, 上述记载内容只限于一般操作使用。若特殊用途时, 必须对用途用法作详细调查, 确定安全对策后方能使用。
